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为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晨鸣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为武汉晨鸣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的保证担保。

我们认为：武汉晨鸣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武汉晨鸣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其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